

签订日期: 2026. 9. 8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小关北里片区化场景式更新综合治理提升项目（设计）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现行国家、地方规划、建筑、消防、设备、电气、无障碍等设计规范。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2.1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小关北里片区化场景式更新综合治理提升项目（设计）	√	√	√	3218.02 万元	/	1070409
说明	/						

2.2 设计要求

本合同设计工作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配合服务等阶段。

各阶段设计文件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要求。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并满足本文件的要求。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按照国家现有的

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方案设计前	CAD 电子版
2	项目说明	1	方案设计前	PDF 格式
3	完整的测绘图(平、立、剖)	1	方案设计前	CAD 电子版
4	竖向图(包括周边道路、各种建筑± 0.00)	1	方案设计前	CAD 电子版
5	综合管网图	1	方案设计前.	CAD 电子版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电子文稿 PPT	概念方案确定后，根据方案设计要 求，方案设计（历时 10 个工作日）	/
2	初步设计成果	电子文稿	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初步 设计(历时 10 个工作日)	/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 件	A2-A0 装订 蓝图 6 份	初步设计经发包人签字确认起，施工 图设计(历时 10 个工作日)	/

说明：

- 1、设计人应在方案阶段配合规划、发改委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和图纸报审工作，初步设计阶段配合完成概算需求，并满足初步设计审批要求；施工图阶段协助建设方完成包括对市政，电力等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进行审核和确认工作，配合提供经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 2、各阶段提交成果文件要完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满足工程需要。其中设计说明类要全面、具体，工程图纸类要完整、清晰，估算概算要准确、详细。
- 3、设计人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在取得发包人确认后，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更换设计人员。

4、在施工阶段，设专人负责配合现场各种设计问题的处理。并参与现场监理例会、设计协调会等。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 1070409.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零肆佰零玖元 整，其中不含税额为人民币 1009819.81 （大写：壹佰万玖仟捌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税额为人民币 60589.19 元（大写：陆万零伍佰捌拾玖元壹角玖分）。合同额以发改概算批复的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额以财政审计的项目决算金额为准。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 次序	内容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及资金到位情况所 决定)
1	项目预付	30%	321122.7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
2	过程支付	40%	428163.6	设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 付到合同金额的 70%
3	尾款	30%	321122.7	待项目完成审计后付清剩余款项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各期设计费用前，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有效、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双方重新协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如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发包人无关，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6.6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当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尽快（不超过 24 小时）配合发包人处理。

6.7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景观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6.7.1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泛光照明、膜结构、基坑支护、幕墙、通信工程架空线落地、市政设计、概算、绿建节能设计、电力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选分包单位应经甲方认可，设计人必须负责对分包人管理、沟通与协调，设计人和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7.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说明书（包含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既往类似业绩）。

6.7.3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设计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设计人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产生重大变更增加工程投资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外，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估算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估算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进度、质量、造价等进行全面管理，设计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

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肆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北四环东路 108 号院 13 号楼

住 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0912334010508